

延安圣地蓝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物资采购入围(低值易耗品)

变更公告

1、变更内容

原公告中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如税务机关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或近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账联或税务机关官方网站一般纳税人查询记录截图）。

变更为：4.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

其他内容不变。

2、联系方式：

招标人：延安圣地蓝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延安新城锦绣东方 A 座 19 楼

联 系 人：贺景程

电 话：178 6880 2655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元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延安市宝塔区新区金泰和悦府 1 号楼 2 单元 1503 室

联 系 人：李晶晶

电 话：13335312725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